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0號

上訴人 古京鑫

指定送達址：桃園市○○區○○○路00○
00號0樓之0

被上訴人 李勇政

訴訟代理人 李金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0
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1年度橋簡字第70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
訴，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前慫恿上訴人投資虛擬貨幣，表
示若投資無法取回，被上訴人願意負責。嗣上訴人因投資損
失新臺幣（下同）15萬元，經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
與被上訴人聯絡後，被上訴人允諾於1個月後償還15萬元
（下稱系爭約定），卻未依約付款。為此，爰依系爭約定法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
人1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則以：兩造間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上訴人僅
提出一張對話紀錄照片作為證據，卻無法證明該對話紀錄實
際存在，或該對話係發生於兩造之間，且該對話紀錄內容亦
無法證明上訴人所述情節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
之訴駁回。

01 四、原審經審理後，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02 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萬
03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4 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5 五、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
08 得提出繕本或影本；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
09 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第3
10 52條第2項、第35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
11 必須真正而無瑕疵者，始有訴訟法之形式的證據力，此形式
12 的證據力具備後，法院就其中之記載調查其是否與系爭事項
13 有關，始有實質的證據力之可言。如他造否認該提出之私文
14 書繕本或影本，或爭執其內容之記載，在舉證人提出原本
15 前，不認該繕本或影本有何形式之證據力（最高法院41年度
16 台上字第971號、93年度台上字第1210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系爭約定，無非提出其所謂與被上訴人
18 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之私文書為證據（見司促
19 卷第11頁），惟被上訴人既已否認上訴人所提出對話紀錄截
20 圖照片之真正（見原審卷第77頁），自應由上訴人就該私文
21 書之真正，負舉證責任。依前開說明，上訴人即應提出原始
22 對話內容，證明該對話紀錄截圖照片之真正，惟上訴人始終
23 未能提出，自難認該對話紀錄截圖照片有何形式證據力，上
24 訴人依該對話紀錄照片，主張兩造間有系爭約定，自屬無
25 據。

26 (三)上訴人雖於本院主張其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照片，
27 名稱為「保全馥人灣李勇政」，與被上訴人名字相同，而兩
28 造曾同在「安杰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上開名稱使
29 用「保全」二字，亦符合被上訴人資料。且上訴人一再發送
30 簡訊詢問被上訴人何時給付款項，若非被上訴人確有允諾賠
31 償上訴人投資損失，上訴人豈會一再與被上訴人聯繫，可知

兩造間確有系爭約定，並提出簡訊截圖照片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惟使用者申請通訊軟體LINE使用帳號時，系統並未要求名稱需與使用者本人相符，亦無嚴格檢驗之實名認證流程，且對話對象名稱可自行編輯、修改，乃眾所周知之事實，自難以該對話紀錄照片對話對象名稱含有「李勇政」，遽認該對話紀錄照片為真正，或對話之人確實為被上訴人等事實。而上訴人所提出簡訊截圖照片，固見「勇政，不要這樣子，幾號？」、「勇政，因為你一句話說（我拿不回來的話你會還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惟全未載有通話對象允諾償還15萬元之字樣，更未見通話對象有何回覆，是亦難以上訴人單方傳送之訊息，認兩造間存有系爭約定。此外，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間有系爭約定存在，自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則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5萬元，應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16日（見司促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上訴人雖聲請查詢上開簡訊截圖照片上之電話使用者資料，惟上開照片並不足證明對話者間有系爭約定存在，自無調查必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法官 翁榮雪

法官 許家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03 書記官 劉國偉